##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

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8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輔導學生在實習課程內,使用校內之實習場地或 進入校外相關機構實習,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,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 及實務技術之認知,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本校學生利用校內之設備與場地實習者,屬校內實習課程,其相關規定由各系(所) 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之。
- 第三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(所)、教務處、學生發展處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, 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:
  - 一、各系(所):負責實習之簽約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實習成績之評定、實習成效之檢 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,並編列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  - 二、教務處:制定學生實習之機制,並協助各學系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果。
  - 三、學生發展處:統籌擴增學生實習場所,接洽及簽訂實習合作關係。
  - 四、校外實習機構: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、訓練、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。
- 第四條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應安排於學期中,每學期以18週為限;倘學校考量課程規劃,全學期課堂時間係用於教師教授課程未安排學生實習,始得規劃學生運用寒、暑假期間實習, 且應符合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原則。
- 校外實習契約列有月薪、基本工資及勞保等相關文字,如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如涉有「勞務 提供」或有「工作事實」者,應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0條第1項規定略以:「雇主聘僱 旨揭學生從事工作,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;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,每星期 最長為20小時」辦理;倘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,則無需申請 工作許可且非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適用範疇。
- 第五條學生實習時間,由各系(所)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經系課程委員會審定。課程規劃之 校外實習時間須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;若該機構輔導教師及學校指導教師認為必要時, 得延長實習時間。
- 第六條學生實習依分組或個人專長方式實施,分組實習採建教合作、專題或專案方式進行。 第七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,且具有良好制度,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、 工廠。
- 第八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建教合作或專題、專案、實習合約書。

## 第九條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與離退,應以下列程序辦理:

- 一、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,須經系(所)主任同意,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- 二、學生經由系(所)集中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,則由系(所)統籌規劃分發作業。
- 三、實習學生中途若因特殊因素離退時,實習時數未達該課程校外實習規定之時數者,得由學系轉介或另安排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剩餘時數。
- 第十條實習生實習期間,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,由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初評後,

送交各系(所)指導教師複評。

-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兩項,採百分計分法。二項評量成績 均達到六十分者,為實習成績及格,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。
- 第十二條 教務處得會同各系(所)就實習之各項事務,不定期協調、檢討,俾學生校外實習 成效更臻完善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,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